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6278)

公司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大林里桃鶯路 437 號
電 話：(03)218-9988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 ~ 67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9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 5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9	
(十五)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60 ~ 67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8 ~ 78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874 號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

會計師

張明輝

周筱姿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


 台灣表面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8,255	3	\$ 571,797	4	\$ 210,18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	-	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842,194	12	1,640,847	12	1,413,843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745	-	12,145	-	3,67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八	-	-	-	-	41,7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0,666	1	206,769	2	116,760	1
130X	存貨	六(三)	163,512	1	209,041	2	226,464	2
1410	預付款項		41,317	-	35,876	-	33,14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	-	87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68,692</u>	<u>17</u>	<u>2,676,562</u>	<u>20</u>	<u>2,045,842</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1,116,008	76	9,788,765	72	9,224,942	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965,439	7	1,076,516	8	942,089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6,672	-	15,334	-	11,343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4,094	-	5,379	-	4,4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8,421	-	15,719	-	83,97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140,634</u>	<u>83</u>	<u>10,901,713</u>	<u>80</u>	<u>10,266,788</u>	<u>83</u>
1XXX	資產總計		<u>\$ 14,709,326</u>	<u>100</u>	<u>\$ 13,578,275</u>	<u>100</u>	<u>\$ 12,312,630</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表面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	-	\$ 400,000	3	\$ 20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6,235	-	3,257	-	3,768	-
2170	應付帳款		1,357,600	9	1,136,954	8	805,33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52,098	2	436,683	3	375,71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242,797	2	233,713	2	302,48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34,680	6	522,720	4	302,750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4,732	-	118,293	1	10,19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	122,212	1	4,773	-	2,1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50,354</u>	<u>20</u>	<u>2,856,393</u>	<u>21</u>	<u>2,002,419</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80,000	1	200,00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168,695	8	1,166,163	9	1,158,832	10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八)	38,713	-	37,121	-	27,965	-
2645	存入保證金		52	-	60	-	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87,460</u>	<u>9</u>	<u>1,403,344</u>	<u>10</u>	<u>1,186,856</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4,237,814</u>	<u>29</u>	<u>4,259,737</u>	<u>31</u>	<u>3,189,275</u>	<u>2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700,315	18	2,571,728	19	2,402,886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528,350	17	2,507,626	18	2,467,087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887,519	6	784,726	6	653,06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3,250	7	615,008	5	967,401	8
3350	未分配盈餘		3,618,863	25	3,409,768	25	2,824,926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56,785)	(2)	(570,318)	(4)	(192,008)	(2)
3XXX	權益總計		<u>10,471,512</u>	<u>71</u>	<u>9,318,538</u>	<u>69</u>	<u>9,123,355</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709,326</u>	<u>100</u>	<u>\$ 13,578,275</u>	<u>100</u>	<u>\$ 12,312,63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767,652	100	\$ 4,261,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六)(十七)及七	(4,486,769)	(94)	(4,059,358)	(96)
5900 營業毛利		280,883	6	201,749	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0,883	6	201,749	4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0,264)	(1)	(26,101)	-
6200 管理費用		(264,794)	(5)	(241,81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233)	(1)	(36,94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7,291)	(7)	(304,852)	(7)
6900 營業損失		(46,408)	(1)	(103,10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	56,488	1	64,28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1,139	-	(32,72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5,240)	-	(5,77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264,634	27	1,245,877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7,021	28	1,271,660	30
7900 稅前淨利		1,270,613	27	1,168,557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64,621)	(2)	(141,200)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05,992	25	1,027,357	24
8200 本期淨利		\$ 1,205,992	25	\$ 1,027,357	2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8,346	7	(\$ 383,740)	(9)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5,187	-	5,43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592)	-	(10,37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6	-	(4,09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312,017	7	(\$ 392,776)	(9)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518,009	32	\$ 634,581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47		\$ 3.81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43		\$ 3.7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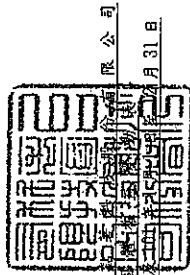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台灣表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程		益			
	註	通	公	積	一	積	公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金	
普通	股本	發行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02,886	\$ 2,358,070	\$ 43,157	\$ 65,860	\$ 653,063	\$ 967,401	\$ 2,824,926	\$ 315,008	\$ 123,000	\$ 9,123,355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1,663	-	(131,663)	-	-	-	-	-	-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52,393)	352,393	-	-	-	-	-	-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168,202	-	-	-	-	-	(168,202)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480,577)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行權認股權	640	3,975	-	(1,505)	-	-	-	-	-	-	-	-	-	-	-	-	-	-	-	-	-	-	-	-	(480,57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8,069	-	-	-	-	-	-	-	-	-	-	-	-	-	-	-	-	-	-	-	-	3,110	
101 年度淨利	-	-	-	-	-	-	-	1,027,357	-	-	-	-	-	-	-	-	-	-	-	-	-	-	-	-	38,069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7,35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71,728	\$ 2,362,045	\$ 43,157	\$ 102,424	\$ 784,726	\$ 615,008	\$ 3,409,768	\$ 698,748	\$ 128,430	\$ 9,318,538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71,728	\$ 2,362,045	\$ 43,157	\$ 102,424	\$ 784,726	\$ 615,008	\$ 3,409,768	\$ 698,748	\$ 128,430	\$ 9,318,538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2,793	-	(102,793)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78,242	(378,242)	-	-	-	-	-	-	-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128,587	-	-	-	-	-	(128,587)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385,759)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0,724	-	-	-	-	-	-	-	-	-	-	-	-	-	-	-	-	-	-	-	-	(385,759)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1,205,992	-	-	-	-	-	-	-	-	-	-	-	-	-	-	-	-	20,724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5,99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00,315	\$ 2,362,045	\$ 43,157	\$ 123,148	\$ 887,519	\$ 993,250	\$ 3,618,863	\$ 390,402	\$ 133,617	\$ 10,471,512																

註1：董監酬勞\$10,000及員工紅利\$77,000已於民國100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5,440及員工紅利\$52,475已於民國101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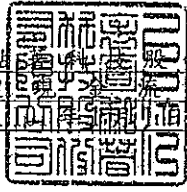

 台灣表面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70,613	\$ 1,168,5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	114,318	114,0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64,634)	(1,245,877)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		4,768	7,88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20,724	38,06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562	1,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3
應收帳款淨額		(201,347)	(227,00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400	(8,471)
其他應收款		-	41,7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103	(90,009)
存貨		45,529	17,423
預付款項		(5,441)	(2,73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4	(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78	(511)
應付帳款		220,646	331,6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585)	60,964
其他應付款		3,676	(74,0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1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61)	2,6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3,833	134,021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01,000	299,650
支付利息數		5,408	5,262
支付之所得稅		(146,988)	(29,7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3,253</u>	<u>409,171</u>

(續次頁)

台灣表面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0)	\$ -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23,023)	(176,49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408	3,42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85	(9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096)	(15,0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426)	(189,0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00,000)	20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11,960	219,97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2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	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480,57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價格	-	3,1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73,807)	142,5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62)	(1,0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3,542)	361,6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1,797	210,1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8,255	\$ 571,797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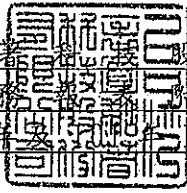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79 年 3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 TFT-LCD 面板及其他電子資訊產品電路板另體表面黏著構裝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
2. 本公司股票原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民國 93 年 3 月 12 日正式掛牌買賣。嗣於民國 99 年 7 月經金管會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並自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起正式終止上櫃暨轉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利益 \$5,187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之前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準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

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標準成本法決定，期末時再將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分攤至營業成本與期末存貨，分攤後接近於加權平均法評價之實際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含特殊目的

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與建築	20~35 年
機器設備	5~10 年
其他設備	3~10 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 TFT-LCD 面板及其他電子資訊產品電路板另體表面黏著構裝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6,672。

2.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38,713，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1% 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 \$11,258 及增加 \$13,80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27	\$ 331	\$ 364
活期存款	407,928	571,466	209,824
	<u>\$ 408,255</u>	<u>\$ 571,797</u>	<u>\$ 210,188</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1,844,882	\$ 1,643,535	\$ 1,416,531
減：備抵呆帳	(2,688)	(2,688)	(2,688)
	<u>\$ 1,842,194</u>	<u>\$ 1,640,847</u>	<u>\$ 1,413,843</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90天內	\$ 16,921	\$ 101,880	\$ 245,822
91-180天	-	11,485	-
181-365天	-	-	-
	<u>\$ 16,921</u>	<u>\$ 113,365</u>	<u>\$ 245,822</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2,688。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6.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應依約開立本票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因商業糾紛而無法履行合約之擔保。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0、\$0 及\$208,792。

(三) 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44,248	(\$ 31,984)	\$ 112,264
製成品	68,369	(17,121)	51,248
合計	<u>\$ 212,617</u>	<u>(\$ 49,105)</u>	<u>\$ 163,512</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75,726	(\$ 29,836)	\$ 145,890
製成品	84,920	(21,769)	63,151
合計	<u>\$ 260,646</u>	<u>(\$ 51,605)</u>	<u>\$ 209,041</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98,726	(\$ 23,163)	\$ 175,563
在製品	2,116	-	2,116
製成品	68,726	(19,941)	48,785
合計	<u>\$ 269,568</u>	<u>(\$ 43,104)</u>	<u>\$ 226,464</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4,486,769 及 \$4,059,358。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 22,782 及 \$29,286。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 V. I.) CO. LIMITED	\$ 10,650,841	\$ 9,371,590	\$ 8,667,535
台表科技有限公司	4,301	4,314	14,427
峻泓光電(股)公司	89,391	144,897	272,437
百弘投資(股)公司	61,692	41,216	71,085
關聯企業：			
同泰電子科技(股)公司	309,783	226,748	199,458
	<u>\$ 11,116,008</u>	<u>\$ 9,788,765</u>	<u>\$ 9,224,942</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其總資產和負債之份額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2年12月31日					
同泰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u>\$2,445,765</u>	<u>\$1,570,436</u>	<u>\$3,262,798</u>	<u>\$277,977</u>	29.43%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1年12月31日					
同泰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u>\$1,875,187</u>	<u>\$1,423,541</u>	<u>\$2,341,872</u>	<u>\$72,643</u>	35.73%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1年1月1日					
同泰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u>\$1,735,166</u>	<u>\$1,378,591</u>	<u>\$-</u>	<u>\$-</u>	35.73%

(五) 固定資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在建工程</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48,841	\$ 385,618	\$ 772,960	\$ 129,498	\$ 66,686	\$1,603,603
累計折舊	<u>-</u>	<u>(31,337)</u>	<u>(470,986)</u>	<u>(24,764)</u>	<u>-</u>	<u>(527,087)</u>
	<u>\$ 248,841</u>	<u>\$ 354,281</u>	<u>\$ 301,974</u>	<u>\$ 104,734</u>	<u>\$ 66,686</u>	<u>\$1,076,516</u>
102年度						
1月1日	\$ 248,841	\$ 354,281	\$ 301,974	\$ 104,734	\$ 66,686	\$1,076,516
增添	-	28	17,067	5,928	-	23,023
處分	-	-	(23,176)	-	-	(23,176)
移轉	-	65,920	-	4,160	(66,686)	3,394
折舊費用	<u>-</u>	<u>(16,163)</u>	<u>(74,908)</u>	<u>(23,247)</u>	<u>-</u>	<u>(114,318)</u>
12月31日	<u>\$ 248,841</u>	<u>\$ 404,066</u>	<u>\$ 220,957</u>	<u>\$ 91,575</u>	<u>\$ -</u>	<u>\$ 965,439</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48,841	\$ 451,409	\$ 475,051	\$ 137,117	\$ -	\$1,312,418
累計折舊	<u>-</u>	<u>(47,343)</u>	<u>(254,094)</u>	<u>(45,542)</u>	<u>-</u>	<u>(346,979)</u>
	<u>\$ 248,841</u>	<u>\$ 404,066</u>	<u>\$ 220,957</u>	<u>\$ 91,575</u>	<u>\$ -</u>	<u>\$ 965,43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48,841	\$ 398,513	\$ 699,843	\$ 48,566	\$ 2,520	\$1,398,283
累計折舊	-	(23,940)	(417,857)	(14,397)	-	(456,194)
	<u>\$ 248,841</u>	<u>\$ 374,573</u>	<u>\$ 281,986</u>	<u>\$ 34,169</u>	<u>\$ 2,520</u>	<u>\$ 942,089</u>
101年度						
1月1日	\$ 248,841	\$ 374,573	\$ 281,986	\$ 34,169	\$ 2,520	\$ 942,089
增添	-	2,205	98,350	11,775	64,166	176,496
處分	-	(8,542)	(2,631)	(134)	-	(11,307)
移轉	-	-	11,613	71,650	-	83,263
折舊費用	-	(13,955)	(87,344)	(12,726)	-	(114,025)
12月31日	<u>\$ 248,841</u>	<u>\$ 354,281</u>	<u>\$ 301,974</u>	<u>\$ 104,734</u>	<u>\$ 66,686</u>	<u>\$1,076,51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48,841	\$ 385,618	\$ 772,960	\$ 129,498	\$ 66,686	\$1,603,603
累計折舊	-	(31,337)	(470,986)	(24,764)	-	(527,087)
	<u>\$ 248,841</u>	<u>\$ 354,281</u>	<u>\$ 301,974</u>	<u>\$ 104,734</u>	<u>\$ 66,686</u>	<u>\$1,076,516</u>

(六) 短期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400,000</u>	<u>0.98%~1.05%</u>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00,000</u>	<u>0.95~1.06%</u>	無

(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無擔保借款	自101年8月20日至 104年8月20日，每三 個月付息，另自103 年2月20日開始按季 分期償還本金。	1.67%	無	\$ 2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0,000)
				<u>\$ 8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無擔保借款	自101年8月20日至 104年8月20日，每三 個月付息，另自103 年2月20日開始按季 分期償還本金。	1.67%~1.68%	無	\$ 200,000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並無長期借款。

(八) 退休金計劃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9,257	\$ 79,135	\$ 75,0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544)	(42,098)	(47,167)
	38,713	37,037	27,911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38,713	\$ 37,037	\$ 27,911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9,135	\$ 75,078
當期服務成本	711	892
利息成本	1,187	1,314
員工之提撥金	-	-
精算損益	1,656	9,955
兌換差額	-	-
支付之福利	(3,432)	(8,104)
前期服務成本	-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9,257	\$ 79,135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098	\$ 47,16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32	826
精算損益	(25)	(417)
雇主之提撥金	1,271	2,626
支付之福利	(3,432)	(8,10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0,544</u>	<u>\$ 42,098</u>

(5)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711	\$ 892
利息成本	1,187	1,31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32)	(826)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266</u>	<u>\$ 1,380</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成本	\$ 779	\$ 846
推銷費用	58	51
管理費用	324	353
研發費用	105	130
	<u>\$ 1,266</u>	<u>\$ 1,380</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 1,592	\$ 10,372
累積金額	<u>\$ 11,964</u>	<u>\$ 10,372</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607 及 \$409。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	1.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	3.5%	3.5%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	1.5%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9,257	\$ 79,1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544)	(42,098)
計畫短絀	\$ 38,713	\$ 37,03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8,203	\$ 6,18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5)	(\$ 417)

(10)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46。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2及101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606及\$16,893。

(九)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102及101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5.14	6,000	6年	2~5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		101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832	\$ 48.6	6,000	\$ 53.8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64)	48.6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96)	-	(104)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5,636	44.7	5,832	48.6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788		1,407	

3.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48.6元。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5.14	70.0	70.0	37.99%	4.75年	-	0.92%	23.52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權益交割	\$ 20,724	\$ 38,069

(十) 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700,31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102年	101年
1月1日	257,173	240,289
盈餘轉增資	12,859	16,82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4
12月31日	270,032	257,17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28,587 辦理轉增資，該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68,202 辦理轉增資，該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

(1)員工紅利不低於 5%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3)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尚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股東紅利之金額、總額及比率，除應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外，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其餘為股票股利。另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76,460 及\$52,47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000 及\$5,44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並參酌以前年度發放比例及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經股東會決議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385,759（每股 1.5 元）及\$480,577（每股 2 元），股票股利分別為\$128,587（每股 0.5 元）及\$168,202（每股 0.7 元）。

6. 有關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十三)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1,193	\$ 584
技術報酬金	21,225	38,797
其他收入	34,070	24,900
合計	\$ 56,488	\$ 64,281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6,237	(\$ 24,423)
什項支出	(330)	(4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68)	(7,880)
合計	<u>\$ 1,139</u>	<u>(\$ 32,724)</u>

(十五)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240	\$ 5,774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 16,551	(\$ 14,078)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2,584,550	2,394,486
員工福利費用	540,127	528,5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14,318	114,025
其他費用	1,558,514	1,341,26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4,814,060</u>	<u>\$ 4,364,210</u>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439,391	\$ 418,594
股份基礎給付	20,724	38,069
勞健保費用	38,147	34,435
退休金費用	19,872	18,273
其他用人費用	21,993	19,143
	<u>\$ 540,127</u>	<u>\$ 528,514</u>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6,976	\$ 128,38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451	9,47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3,427</u>	<u>137,86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194	3,340
所得稅費用	<u>\$ 64,621</u>	<u>\$ 141,20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 216,004	\$ 198,655
計算所得稅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影響數 (161,089)	(155,787)
未分配盈餘10%所得稅	3,255	88,85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451	9,474
所得稅費用	<u>\$ 64,621</u>	<u>\$ 141,20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773	\$ -	\$ 8,773
備抵呆帳	457	-	457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	1,544	1,556
員工未休假獎金	1,338	-	1,338
其他	4,754	(206)	4,548
小計	<u>\$ 15,334</u>	<u>\$ 1,338</u>	<u>\$ 16,6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投資利益	(\$ 1,166,163)	(\$ 2,532)	(\$ 1,168,695)
合計	<u>(\$ 1,150,829)</u>	<u>(\$ 1,194)</u>	<u>(\$ 1,152,023)</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328	\$ 1,445	\$ 8,773
備抵呆帳	624	(167)	457
未實現兌換損(益)	(2,040)	2,052	12
員工未休假獎金	1,248	90	1,338
其他	4,183	571	4,754
小計	<u>\$ 11,343</u>	<u>\$ 3,991</u>	<u>\$ 15,3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投資利益	(\$ 1,158,832)	(\$ 7,331)	(\$ 1,166,163)
合計	<u>(\$ 1,147,489)</u>	<u>(\$ 3,340)</u>	<u>(\$ 1,150,829)</u>

4. 本公司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8,174	\$ 8,174	\$ 8,174
87年度以後	3,610,689	3,401,594	2,816,752
	<u>\$ 3,618,863</u>	<u>\$ 3,409,768</u>	<u>\$ 2,824,926</u>

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62,356、\$76,681 及 \$49,950，民國 101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時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5.87%，民國 102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時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4.50%。

(十九)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205,992	270,032	\$ 4.4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205,992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分紅	-	2,34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205,992	272,374	\$ 4.43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1,027,357	269,987	\$ 3.8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027,3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870	
員工分紅	-	1,19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27,357	272,047	\$ 3.78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民國 102 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表科技有限公司(台表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 V. I.) CO. LIMITED (B. V. I. 台表)	"
峻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峻泓光電)	"
百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百弘投資)	"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峻凌國際)	本公司之孫公司
TSMT-USA	"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昕科技)	"
Regent Manner (B. V. I.) Limited (峻凌B. V. I.)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Arkino Hitop Limited(Arkino)	"
遠程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遠程通訊)(註5)	高昕科技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泰電子)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峻凌有限公司(香港峻凌)	峻凌B. V. I. 之子公司
峻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峻凌)	香港峻凌之子公司
台表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台表)	"
峻凌電子(寧波)有限公司(寧波峻凌)	"
峻凌電子(廈門)有限公司(廈門峻凌)	"
峻凌電子(佛山)有限公司(佛山峻凌)(註4)	"
峻凌電子(廊坊)有限公司(廊坊峻凌)(註2)	"
峻凌電子(成都)有限公司(成都峻凌)	"
峻凌電子(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峻凌)(註1)	"
峻凌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東莞峻凌)	"
寧波永富貿易有限公司(寧波永富)	"
峻凌電子(合肥)有限公司(合肥峻凌)	"
峻凌電子(青島)有限公司(青島峻凌)	"
峻凌電子(重慶)有限公司(重慶峻凌)	"
峻泓光電(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峻泓)	峻泓光電之子公司
峻泓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峻泓)	峻泓光電之孫公司
泰銘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泰銘綠能)	百弘投資之子公司
光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光拓光電)	"
峻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峻瀚科技)	Arkino之子公司
東莞智富電子有限公司(註3)	寧波永富之子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 1：峻凌電子(天津)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辦理清算完竣。

註 2：峻凌電子(廊坊)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2 年 9 月辦理清算完竣。

註 3：東莞智富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設立。

註 4：刻正辦理清算程序中。

註 5：遠程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設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5,085	\$ 18,999

上開銷貨收入係以客戶訂單計價出售予子公司，再由其以無價差方式轉運予該客戶。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對高昕科技及香港峻凌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30 天及月結 90~12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進貨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1,323,430	\$ 1,093,532
關聯企業	11,883	1,179
	<u>\$ 1,335,313</u>	<u>\$ 1,094,711</u>

上開進貨係向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購入原料及成品，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約當。

3.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 2,745	\$ 12,145	\$ 3,674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90~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 110,666	\$ 206,769	\$ 116,760

上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本公司依代採購合約代香港峻凌及透過香港峻凌代蘇州峻凌、蘇州台表、寧波峻凌、廈門峻凌、青島峻凌、合肥峻凌及東莞峻凌採購原料之應收款項，暨應收技術報酬金，請詳附註七(二)8.之說明。

5.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 341,517	\$ 436,217	\$ 375,344
關聯企業	10,581	466	375
	<u>352,098</u>	<u>\$ 436,683</u>	<u>\$ 375,719</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90~120 天付款。該應

付款項並無附息。

6.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 834,680	\$ 522,720	\$ 302,750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係向子公司資金貸與之金額。請詳附註十三(一)之說明。

7. 財產交易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出售價款</u>	<u>處分(損)益</u>	<u>出售價款</u>	<u>處分(損)益</u>
出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子公司	\$ 2,705	\$ -	\$ 2,631	\$ -

上述出售財產交易款項，截至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皆已全數收回。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並無未收回之財產交易款項。

8. 代採購原料/其他收入

(1) 本公司因台灣供應商之要求，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依代採購合約，代香港峻凌採購原料之金額分別為 \$547,170 及 \$406,010。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因代採購原料所收取之處理收入分別為 \$19,735 及 \$12,817，帳列什項收入，該代採購原料交易未列入本公司之銷貨收入及進貨。本公司代採購之收付款條件均約為月結 90~120 天，收付期間相當，分別列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應付帳款」。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向香港峻凌收取技術報酬金分別為 \$21,225 及 \$38,797，表列「其他收入」科目項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截至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計 \$21,225 及 \$38,797，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科目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8,014	\$	10,094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6,500		10,140
股份基礎給付		5,008		9,040
總計	\$	29,522	\$	29,274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擔保用途</u>
其他應收款	\$ -	\$ -	\$ 41,759	應收帳款讓售保留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6,600	\$ 16,599

2. 本公司對合併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三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分派現金股利\$486,057(每股 1.8 元)及股票股利\$108,013(每股 0.4 元)，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借款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借款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總借款	\$ 200,000	\$ 600,000	\$ 200,000
總權益	<u>10,471,512</u>	<u>9,318,538</u>	<u>9,123,355</u>
負債資本比率	<u>2%</u>	<u>6%</u>	<u>2%</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係採浮動利率，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710	29.81	\$2,107,865
日幣：新台幣	1,316	0.284	374
港幣：新台幣	13	3.843	5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57,304	29.81	10,651,232
港幣：新台幣	1,116	3.843	4,2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422	29.81	\$2,158,900

101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2,583	29.04	\$ 2,688,610
日幣：新台幣	4,390	0.3364	1,477
港幣：新台幣	13	3.747	4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8,847	29.04	9,259,317
港幣：新台幣	1,120	3.747	4,1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072	29.04	\$ 1,454,091

101年1月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2,462	30.275	\$ 1,588,287
日幣：新台幣	531	0.3906	207
港幣：新台幣	12	3.897	4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82,411	0.158	44,621
港幣：新台幣	3,702	0.129	4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099	30.275	\$ 1,092,897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稅前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079	\$	-
日幣：新台幣	1%	4		-
港幣：美金	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589	\$	-

101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稅前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886	\$	-
日幣：新台幣	1%	15		-
港幣：美金	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541	\$	-

101年1月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稅前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883	\$	-
日幣：新台幣	1%	2		-
港幣：新台幣	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929	\$	-
<u>利率風險</u>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

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000 及 \$6,0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6,235	\$ -	\$ -
應付帳款	1,709,698	-	-
其他應付款	1,077,477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2,004	81,336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404,200	\$ -	\$ -
應付票據	3,257	-	-
應付帳款	1,573,637	-	-
其他應付款	756,433	-	-
長期借款	-	203,36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u>1年以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202,120	\$ -	\$ -
應付票據	3,768	-	-
應付帳款	1,181,058	-	-
其他應付款	605,230	-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1)本公司：無此情形。

(2)轉投資公司：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B.V.I台表	台灣台表	其他應收款	是	834,680	834,680	834,680	-	2	\$ -	營運週轉	\$-	無	\$ -	\$ 2,662,710	\$ 4,260,336	
2	百弘投資	泰銘綠能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	-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24,677	24,677	
3	廈門峻凌	東莞峻凌	其他應收款	是	17,233	17,233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023,999	2,023,999	
4	寧波峻凌	重慶峻凌	其他應收款	是	295,428	295,428	295,428	2.6%	2	-	營運週轉	-	無	-	1,814,158	1,814,158	
5	香港峻凌	重慶峻凌	其他應收款	是	193,765	193,765	193,765	-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16,651	4,986,642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且其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或三營業週期。

註三：百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且其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或三營業週期。

註四：公司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與實際撥貸額度相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1)本公司：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峻泓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 3,141,454	\$ 300,000	\$ 300,000	\$ 149,050	\$ -	2.86	\$ 5,235,756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香港峻泓	本公司之孫公司	3,141,454	300,000	298,100	298,100	-	2.85	5,235,756	是	否	否	

(2)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註：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外背書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授權董事長執行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B.V.I台表	股票	Best Option Investment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42	493,326	15.96	493,326	"
蘇州峻凌	股票	DS Asia Holdings Company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786	-	3.25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重慶峻凌	房屋與建築	102.12.31	RMB 75,528仟元	RMB 75,528仟元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參酌一般市場行情	興建廠房及宿舍，已完工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台表	香港峻凌	本公司為其最終母公司	進貨	\$ 1,320,536	34%	月結90~120天	-	-	(\$ 341,517)	(20%)	-
香港峻凌	台灣台表	聯屬公司	(銷)貨	(HKD 344,743 仟元)	(5%)	"	-	-	HKD 88,868 仟元	4%	-
香港峻凌	東莞峻凌	聯屬公司	進貨	(HKD 1,060,124 仟元)	13%	"	-	-	(HKD 414,458 仟元)	(16%)	-
東莞峻凌	香港峻凌	聯屬公司	(銷)貨	(RMB 841,270 仟元)	(94%)	"	-	-	RMB 323,482 仟元	96%	-
香港峻凌	廈門峻凌	聯屬公司	進貨	(HKD 544,718 仟元)	6%	"	-	-	(HKD 217,000 仟元)	(8%)	-
廈門峻凌	香港峻凌	聯屬公司	(銷)貨	(RMB 449,035 仟元)	(39%)	"	-	-	RMB 167,795仟元	48%	-
香港峻凌	寧波峻凌	聯屬公司	進貨	(HKD 296,775 仟元)	4%	"	-	-	(HKD 331,586 仟元)	(13%)	-
寧波峻凌	香港峻凌	聯屬公司	(銷)貨	(RMB 305,683 仟元)	(72%)	"	-	-	RMB 257,903 仟元	65%	-
合肥峻凌	東莞智富	聯屬公司	進貨	(RMB 31,763 仟元)	10%	"	-	-	(RMB 34,161仟元)	(17%)	-
東莞智富	合肥峻凌	聯屬公司	(銷)貨	(RMB 31,763 仟元)	(93%)	"	-	-	RMB 34,161仟元	47%	-
重慶峻凌	合肥峻凌	聯屬公司	進貨	(RMB 29,677 仟元)	23%	"	-	-	(RMB 15,294 仟元)	(29%)	-
合肥峻凌	重慶峻凌	聯屬公司	(銷)貨	(RMB 29,677仟元)	(7%)	"	-	-	RMB 15,294 仟元	17%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香港峻凌	台灣台表	本公司為其最終 母公司	應收帳款HKD 88,868仟元(註3)	-	-	-	HKD 5,277仟元	-
東莞峻凌	香港峻凌	"	應收帳款RMB 323,482仟元(註3)	-	-	-	RMB 18,323仟元	-
寧波峻凌	香港峻凌	"	應收帳款RMB 257,903仟元(註1)	-	-	-	RMB 147,939 仟元	-
蘇州峻凌	香港峻凌	"	應收帳款RMB 232,046仟元(註1)	-	-	-	RMB 124,293仟元	-
廈門峻凌	香港峻凌	"	應收帳款RMB 167,795仟元(註3)	-	-	-	RMB 143,275 仟元	-
東莞智富	合肥峻凌	"	應收帳款RMB 34,161仟元(註3)	-	-	-	RMB 16,503仟元	-
台表B.V.I	台灣台表	本公司為其最終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USD 28,000仟元(註2)	-	-	-	-	-
台灣台表	香港峻凌	本公司為其最終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10,644 (註5)	-	-	-	\$ 8,359	-
香港峻凌	東莞峻凌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HKD 277,227仟元(註5)	-	-	-	HKD 4,791仟元	-
香港峻凌	廈門峻凌	"	其他應收款HKD 189,503仟元(註5)	-	-	-	HKD 67,777仟元	-
香港峻凌	合肥峻凌	"	其他應收款HKD 118,264仟元(註5)	-	-	-	-	-
香港峻凌	重慶峻凌	"	其他應收款HKD 54,506仟元(註2)	-	-	-	-	-
寧波峻凌	重慶峻凌	"	其他應收款RMB 61,697仟元(註2)	-	-	-	-	-

註 1：主要係代香港峻凌加工之應收款項。

註 2：係資金貸與之應收款項。

註 3：主要係出售成品之應收款項。

註 4：主要係出售機器設備之應收款項

註 5：主要代採購原料之應收款項。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本公司：

A.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從事匯率交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之匯率風險，惟並未適用避險會計。

B.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匯率交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已全數結清，合計產生淨利益\$303。

(2) 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未達\$10,000以上者，不予揭露。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峻凌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0,644		-
"	"	"	"	其他收入	21,225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月結90~120天	-
"	"	"	"	進貨	1,320,536	"	3%
"	"	"	"	應付帳款	341,517	"	1%
"	"	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	其他應付款	834,680		3%
1	峻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峻凌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2,986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月結90~120天	-
"	"	寧波永富貿易有限公司	"	進貨	20,654	"	-
"	"	峻泓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	其他應付款	15,929	"	-
2	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834,680		3%
3	高昕科技(股)公司	峻凌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進貨	59,031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月結90~120天	-
"	"	峻凌有限公司	"	進貨	10,900	"	-
4	峻凌有限公司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110,644		-
"	"	"	"	應收帳款	341,517		1%
"	"	"	"	銷貨收入	1,320,536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月結90~120天	3%
"	"	"	"	營業費用	21,225	"	-
"	"	峻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42,986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月結90~120天	-
"	"	峻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加工費用	2,306,703	"	6%
"	"	"	"	應付帳款	1,160,900		4%
"	"	"	"	應收帳款	17,846		-
"	"	"	"	進貨	49,001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月結90~120天	-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4	峻凌有限公司	台表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449		-
"	"	"	"	進貨	16,070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月結90~120天	-
"	"	"	"	應付帳款	11,516		-
"	"	峻凌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	應付帳款	1,274,285		4%
"	"	"	"	進貨	1,129,421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月結90~120天	3%
"	"	"	"	加工費用	346,818	"	1%
"	"	峻凌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	進貨	2,109,730	"	5%
"	"	"	"	銷貨收入	24,920	"	-
"	"	"	"	加工費用	58,778	"	-
"	"	"	"	應收帳款	40,397		-
"	"	"	"	其他應收款	728,259		2%
"	"	"	"	應付帳款	833,930		3%
"	"	峻凌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	進貨	4,062,718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月結90~120天	10%
"	"	"	"	其他應收款	1,070,344		4%
"	"	"	"	應付帳款	1,592,761		5%
"	"	峻凌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454,487		2%
"	"	"	"	應收帳款	41,189		-
"	"	峻凌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193,765		1%
"	"	"	"	進貨	66,584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月結90~120天	-
"	"	"	"	應付帳款	71,255		-
"	"	寧波永富貿易有限公司	"	進貨	32,394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月結90~120天	-
"	"	"	"	應付帳款	12,998		-
"	"	東莞智富電子有限公司	"	加工費用	10,738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月結90~120天	-
"	"	"	"	應付帳款	190,487		1%
"	"	高昕科技(股)公司	"	銷貨收入	10,900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月結90~120天	-
5	峻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峻凌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1,160,900		4%
"	"	"	"	其他應付款	17,846		-
"	"	"	"	銷貨收入	49,001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月結90~120天	-
"	"	"	"	加工收入	2,306,703	"	6%
"	"	台表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31,576	"	-
"	"	"	"	其他應付款	20,704		-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5	峻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台表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損失	52,583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月結90~120天	-
"	"	"	"	製造費用	17,385	"	-
6	台表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峻凌有限公司	"	應付帳款	26,449		-
"	"	"	"	應收帳款	11,516		-
"	"	"	"	銷貨收入	16,070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月結90~120天	-
"	"	峻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銷貨收入	31,576	"	-
"	"	"	"	其他收入	69,968	"	-
"	"	"	"	其他應收款	20,704		-
"	"	寧波永富貿易有限公司	"	銷貨收入	30,945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月結90~120天	-
"	"	"	"	應收帳款	14,618		-
"	"	峻凌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	應付帳款	17,529		-
"	"	"	"	進貨	14,694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月結90~120天	-
7	峻凌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峻凌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1,274,285		4%
"	"	"	"	銷貨收入	1,129,421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月結90~120天	3%
"	"	"	"	加工收入	346,818	"	1%
"	"	峻凌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295,428		1%
"	"	峻凌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	其他應付款	18,846		-
8	峻凌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峻凌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833,930		3%
"	"	"	"	應付帳款	768,656		3%
"	"	"	"	銷貨收入	2,109,730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月結90~120天	5%
"	"	"	"	加工收入	58,778	"	-
"	"	"	"	進貨	24,920	"	-
"	"	峻凌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	加工收入	15,608	"	-
9	寧波永富貿易有限公司	峻凌有限公司	"	銷貨收入	32,394	"	-
"	"	"	"	應收帳款	12,998		-
"	"	峻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收入	20,654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月結90~120天	-
"	"	台表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30,945	"	-
"	"	"	"	應付帳款	14,618		-
"	"	東莞智富電子有限公司	"	銷貨收入	27,371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月結90~120天	-
"	"	"	"	應收帳款	32,652		-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9	寧波永富貿易有限公司	峻凌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3	進貨	19,580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月結90~120天	-
"	"	"	"	應付帳款	29,678		-
10	東莞智富電子有限公司	峻凌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190,487		1%
"	"	"	"	加工收入	10,738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月結90~120天	-
"	"	寧波永富貿易有限公司	"	進貨	27,371	"	-
"	"	"	"	應付帳款	32,652		-
"	"	峻凌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168,203		1%
"	"	"	"	銷貨收入	153,393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月結90~120天	-
11	峻凌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峻凌有限公司	"	銷貨收入	4,062,718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月結90~120天	10%
"	"	"	"	應收帳款	1,592,761		5%
"	"	"	"	應付帳款	1,070,344		4%
"	"	峻凌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	加工收入	115,086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月結90~120天	-
"	"	高昕科技(股)公司	"	銷貨收入	59,031	"	-
12	峻凌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峻凌有限公司	"	應付帳款	485,056		2%
"	"	"	"	其他應付款	10,620		-
"	"	台表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17,529		-
"	"	"	"	銷貨收入	14,694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月結90~120天	-
"	"	峻凌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	加工費用	15,608	"	-
"	"	寧波永富貿易有限公司	"	銷貨收入	19,580	"	-
"	"	"	"	應收帳款	29,678		-
"	"	峻凌電子(青島)有限公司	"	進貨	59,433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月結90~120天	-
"	"	"	"	其他應付款	118,385		-
"	"	"	"	應付帳款	71,272		-
"	"	"	"	管理費用	14,195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月結90~120天	-
"	"	峻凌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	加工費用	115,086	"	-
"	"	峻凌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	銷貨收入	152,060	"	-
"	"	"	"	進貨	15,294		-
"	"	"	"	應收帳款	75,305		-
"	"	峻凌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18,846		-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2	峻凌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東莞智富電子有限公司	"	應付帳款	168,203		-
"	"	"	"	進貨	153,393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月結90~120天	-
13	峻凌電子(青島)有限公司	峻凌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9,433	"	-
"	"	"	"	應收帳款	72,424		-
"	"	"	"	其他應收款	117,233		-
"	"	"	"	其他收入	14,195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月結90~120天	-
14	峻凌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峻凌有限公司	"	長期借款	193,765		1%
"	"	"	"	應收帳款	71,255		-
"	"	"	"	銷貨收入	66,584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月結90~120天	-
"	"	峻凌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	進貨	152,060	"	-
"	"	"	"	銷貨收入	15,294	"	-
"	"	"	"	應付帳款	75,305		-
"	"	峻凌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	長期借款	295,428		1%
15	峻泓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峻泓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56,488		-
16	峻泓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峻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15,929		-
"	"	峻泓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應付帳款	20,252		-
"	"	"	"	其他應付款	36,236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台表科技	香港	承攬業務合約服務	42	42	10	99.99	4,301	(13)	(13)	子公司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B. V. I. 台表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462,483	1,462,483	48,603	100	10,650,841	1,268,457	1,268,457	子公司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峻泓光電	台灣	LED封裝及產品製造	300,000	300,000	30,000	85.71	89,391	(66,878)	(57,321)	子公司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百弘投資	台灣	投資公司	150,000	100,000	15,000	100	61,692	(29,524)	(29,524)	子公司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同泰電子	台灣	軟式電路板製造、加工及買賣	163,601	163,601	22,073	29.43	309,783	277,977	83,03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B. V. I. 台表	峻凌國際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1,149,734	1,149,734	1,587,356	73.84	9,241,920	1,729,786	-	孫公司
B. V. I. 台表	TSMT-USA	美國	電腦主機板及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加工製造業務	2,981	2,981	100	100	2,487	(33)	-	孫公司
B. V. I. 台表	高昕科技	台灣	內建數位電視接收模組及車用高速移動DVB-T接收盒之製造業務	65,110	65,110	6,511	50.43	38,368	(19,028)	-	孫公司
峻泓光電	香港峻泓	香港	控股公司	184,822	184,822	48,050	100	49,173	(35,808)	-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百弘投資	泰銘綠能	台灣	LED應用產品買賣	50,000	50,000	5,000	100	23,805	(25,956)	-	孫公司
百弘投資	光拓光電	台灣	LED應用產品買賣	35,583	35,000	3,600	72	21,109	(5,274)	-	孫公司
高昕科技	Arkino Hitop Limited	薩摩亞	內建數位電視接收模組及車用高速移動DVB-T接收盒之製造業務	15,013	6,145	-	100	1,388	(1,813)	-	曾孫公司
高昕科技	遠程通訊	台灣	內建數位電視接收模組及車用高速移動DVB-T接收盒之製造業務	27,000	-	2,700	45	26,468	(1,182)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峻凌國際	峻凌B.V.I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3,671,660	3,671,660	84,631	100	12,466,605	1,741,236	-	曾孫公司
峻凌B.V.I	香港峻凌	香港	TFT-LCD面板及其他電子資訊產品電路板另體表面黏著購裝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	3,671,660	3,671,660	961,496	100	12,466,605	1,741,236	-	本公司為其最終母公司

2. 轉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三(一)1~10。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來料加工廠：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機器設備作價之方式透過轉投資事業 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投資香港峻凌有限公司之金額計 USD2,900 仟元，香港峻凌有限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東莞以來料加工方式營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電腦主機板、介面卡、電子通訊電路板之加工製造業務，經營期限至民國 106 年 6 月。

2. 投資大陸之轉投資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峻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及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加工製造業	819,77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1)	484,912	-	-	484,912	480,350	73.84	354,690	2,880,040	254,243	
台表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及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加工製造業	1,043,35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1)	170,954	-	-	170,954	56,930	73.84	42,037	1,905,530	105,499	
峻凌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及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加工製造業	596,2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1)	480,385	-	-	480,385	118,738	73.84	87,676	1,814,158	39,612	
峻凌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及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加工製造業	596,2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1)	443,525	-	-	443,525	241,455	73.84	178,290	2,023,999	-	
峻凌電子(佛山)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及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加工製造業	74,52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1)	54,761	-	-	54,761	3,295	73.84	2,433	98,860	-	
峻凌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及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加工製造業	357,72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1)	163,043	100,373	-	263,416	3,831	73.84	2,829	364,686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峻凌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及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加工製造業	596,2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1)	435,822	-	-	435,822	73,807	73.84	54,499	695,691	-	
寧波永富貿易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及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大陸內銷業務	157,99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1)	28,929	-	-	28,929	29,174	73.84	21,542	353,866	-	
欣興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加工製造業務	2,641,16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61,534	-	-	361,534	-	15.96	-	493,326	-	
峻泓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LED封裝及產品製造	184,82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64,294	-	-	164,294	(38,892)	85.71	(33,334)	111,267	-	
峻凌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及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大陸內銷業務	447,15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1)	327,910	-	-	327,910	(41,104)	73.84	(30,351)	446,189	-	
峻凌電子(青島)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及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大陸內銷業務	506,77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1)	372,375	-	-	372,375	(6,995)	73.84	(5,165)	414,296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峻凌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及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大陸內銷業務	655,82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1)	262,590	220,117	-	482,707	(49,897)	73.84	(36,844)	572,910	-	
東莞智富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及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大陸內銷業務	147,71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之子公司(註4)	-	-	-	-	16,018	73.84	11,828	163,732	-	
峻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內建數位電視接收模組及車用高速移動DVB-T接收盒之製造業務	14,90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07	4,510	-	7,517	(1,145)	50.43	(577)	8,298	-	

註 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由其曾孫公司－峻凌有限公司再轉投資，上述各案業經投資審會核准。

註 2：除欣興同泰(昆山)有限公司外，其餘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註3)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42,154	4,435,159	-

註 3：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依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註 4：本公司投資東莞智富電子有限公司 RMB 30,000 仟元，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其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為控股公司，其再轉投資應事先向投審會申請許可外，其他轉投資無須申報，故本項投資無須申報。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及 8.之說明。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及 8.之說明。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詳附註十三(一)2.之說明。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註十三(一)1.之說明。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A.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香港峻凌，民國 102 年度委託蘇州峻凌、寧波峻凌及廈門峻凌代為加工生產電子資訊產品電路板所支付之加工費，分別計 HKD 617,133 仟元、HKD 87,746 仟元及 HKD 16,513 仟元；此加工費係按約定價格計價，付款條件均為月結 90~120 天。

B.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代聯屬公司香港峻凌代採購原料之金額計 \$547,170，收取之處理收入計 \$19,735。

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香港峻凌，民國 102 年度代廈門峻凌、東莞峻凌、蘇州峻凌、蘇州台表、寧波峻凌及合肥峻凌代採購原料之金額及收取處理收入彙總如下：

<u>交易對象</u>	<u>代採購原料金額</u>	<u>收取處理收入金額</u>
峻凌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HKD 770,511 仟元	HKD 29,901 仟元
峻凌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HKD 703,263 仟元	-
台表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HKD 36,759 仟元	HKD 1,761 仟元
峻凌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HKD 34,186 仟元	HKD 1,814 仟元
峻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HKD 16,748 仟元	HKD 1,561 仟元
峻凌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HKD 5,565 仟元	HKD 118 仟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考量稅負因素及財政健全法案，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經提報董事會修正原先選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豁免政策。

(二) 本公司除避險會計、非控制權益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外，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0,188	\$ -	\$ 210,188	
應收票據	13	-	13	
應收帳款	1,417,517	-	1,417,517	
其他應收款	158,519	-	158,519	
存貨	226,464	-	226,4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41	(5,341)	-	(6)
預付款項	33,141	-	33,141	
流動資產合計	<u>2,051,183</u>	<u>(5,341)</u>	<u>2,045,842</u>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9,107,395	117,547	9,224,942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5,971	(63,882)	942,089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343	11,343	(2)(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532	63,882	88,414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137,898</u>	<u>128,890</u>	<u>10,266,788</u>	
資產總計	<u>\$ 12,189,081</u>	<u>\$ 123,549</u>	<u>\$ 12,312,630</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0	\$ -	\$ 200,000	
應付票據	3,768	-	3,768	
應付帳款	1,181,058	-	1,181,058	
其他應付款	597,890	7,340	605,230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195	-	10,195	
其他流動負債	2,168	-	2,168	
流動負債合計	<u>1,995,079</u>	<u>7,340</u>	<u>2,002,41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8,072	760	1,158,832	(6)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29	23,495	28,024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62,601</u>	<u>24,255</u>	<u>1,186,856</u>	
負債總計	<u>3,157,680</u>	<u>31,595</u>	<u>3,189,275</u>	
業主權益				
股本				
普通股	2,402,886	-	2,402,886	
資本公積	2,884,684	(417,597)	2,467,087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53,063	-	653,063	
特別盈餘公積	967,401	-	967,401	
未分配盈餘	2,438,375	386,551	2,824,926	(2)(3)(4)
其他權益	(315,008)	123,000	(192,008)	(1)
權益總計	<u>9,031,401</u>	<u>91,954</u>	<u>9,123,3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189,081</u>	<u>\$ 123,549</u>	<u>\$ 12,312,630</u>	

調整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異調增「採權益法之投資」\$123,000 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123,000。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7,340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1,248，並調減「採權益法之投資」\$5,453 及「保留盈餘」\$11,545。
- (3)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正負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唯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據退休金精算報告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3,495、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3,994 及調減「保留盈餘」\$19,501。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下降者，除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將對關聯企業股權淨值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於轉換日調減\$417,597 及調增「保留盈餘」\$417,597。
- (5)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為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預

付設備款」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預付設備款」\$63,882，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63,882。

- (6)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依其相關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而依IAS12.74(a)及75段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惟依我國現行稅制，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5,341，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6,101及「遞延所得稅負債」\$760。
- (7) 本公司考量稅負因素及財政健全法案，故於民國103年3月17日經提報董事會修正原先選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豁免政策。前述修正對本公司於轉換日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並無影響。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1,797	\$ -	\$ 571,797	
應收帳款	1,652,992	-	1,652,992	
其他應收款	206,769	-	206,769	
存貨	209,041	-	209,0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42	(9,242)	-	(6)
預付款項	35,963	-	35,963	
流動資產合計	<u>2,685,804</u>	<u>(9,242)</u>	<u>2,676,562</u>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9,676,927	111,838	9,788,765	(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7,256	(740)	1,076,516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334	15,334	(2)(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358	740	21,098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774,541</u>	<u>127,172</u>	<u>10,901,713</u>	
資產總計	<u>\$ 13,460,345</u>	<u>\$ 117,930</u>	<u>\$ 13,578,275</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0	\$ -	\$ 400,000	
應付票據	3,257	-	3,257	
應付帳款	1,573,637	-	1,573,637	
其他應付款	748,562	7,871	756,433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8,293	-	118,293	
其他流動負債	4,773	-	4,773	
流動負債合計	<u>2,848,522</u>	<u>7,871</u>	<u>2,856,39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00,000	-	20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65,196	967	1,166,163	(3)(6)
應付退休金負債	4,470	32,651	37,121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	-	6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69,726</u>	<u>33,618</u>	<u>1,403,344</u>	
負債總計	<u>4,218,248</u>	<u>41,489</u>	<u>4,259,737</u>	
業主權益				
股本				
普通股	2,571,728	-	2,571,728	
資本公積	2,925,626	(418,000)	2,507,626	(4)(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84,726	-	784,726	
特別盈餘公積	615,008	-	615,008	
未分配盈餘	3,038,259	371,509	3,409,768	(2)(3)(4)
其他權益	(693,250)	122,932	(570,318)	(1)
權益總計	<u>9,242,097</u>	<u>76,441</u>	<u>9,318,53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460,345</u>	<u>\$ 117,930</u>	<u>\$ 13,578,275</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			說明
	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4,261,107	\$ -	\$ 4,261,107	
營業成本	(4,059,358)	-	(4,059,358)	
營業毛利	201,749	-	201,749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6,101)	-	(26,101)	
管理費用	(242,496)	685	(241,811)	(2)(3)
研發費用	(36,940)	-	(36,940)	
營業費用合計	(305,537)	685	(304,852)	
營業利益	(103,788)	685	(103,1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64,281	-	64,281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724)	-	(32,724)	
財務成本	(5,774)	-	(5,77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47,021	(1,144)	1,245,877	(2)(3)
稅前淨利	1,169,016	(459)	1,168,557	
所得稅費用	(141,083)	(117)	(141,200)	(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27,933	(576)	1,027,35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8,242)	(5,498)	(383,740)	(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	5,430	5,430	(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14,466)	(14,466)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9,691	(\$ 6,074)	\$ 634,581	

調整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異調增「採權益法之投資」\$122,932 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128,430，並調減「累計換算調整數」\$5,498。另於民國 101 年度損益表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增「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5,430 及調減「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5,498。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7,871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1,338，並調減「採權益法之投資」\$10,691 及調減「保留盈餘」\$17,224。另民國 101 年 1 至 12 月損益表調增「管理費用」\$531、調減「所得稅費用」\$90 及調減「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981。
- (3) 退休金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另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並同時考慮轉換日之調整，本公司因此依據退休金精算報告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2,651、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3,994、「遞延所得稅負債」\$207，並調減「保留盈餘」\$28,864。另於民國 101 年 1 至 12 月損益表調減「管理費用」\$1,216、調增「所得稅費用」\$207 及調減「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163 及「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14,466(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下降者，除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將對關聯企業股權淨值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於轉換日調減\$417,597 及調增「保留盈餘」\$417,597。
- (5)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為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預付設備款」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預付設備款」\$740，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740。
- (6)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依其相關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而依 IAS12.74(a)及 75 段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惟依我國現行稅制，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9,242，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0,002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760。

- (7) 依據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發佈之 IFRS 問答集，對子公司非其他綜合損益及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母公司對其控制力時之會計處理仍維持與和合併財務報表一致之基礎，僅認列合併財務報表下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變動數，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資本公積」\$403 及「採權益法之投資」\$403。
- (8) 本公司考量稅負因素及財政健全法案，故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經提報董事會修正原先選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豁免政策。前述修正對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並無影響。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27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142,368
— 外幣存款		美金8,897,143元；折合率29.81		265,224
		港幣12,729元；折合率3.843		49
		日幣1,010,837元；折合率0.2839		287
			\$	408,255

(以下空白)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CMO		\$ 848,676	
AUO		701,340	
Coretronic		104,173	
其 他		190,693	每一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1,844,882</u>	
減：備抵呆帳		(<u>2,688</u>)	
		<u>\$ 1,842,194</u>	

(以下空白)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144,248	\$ 124,838
製 成 品	68,369	69,442
	212,617	\$ 194,28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9,105)	
	\$ 163,512	

(以下空白)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元)			
台表科技有限公司	10	\$ 4,314	-	\$ -	-	(\$ 13)	10	99.99%	\$ 4,301	\$ 420	\$ 4,290	無			
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 V. I.) CO. LIMITED	48,603	9,371,590	-	1,279,251	-	-	48,603	100.00%	10,650,841	191	10,650,841	無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73	226,748	-	83,035	-	-	22,073	35.73%	309,783	11.67	257,609	無			
百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1,216	-	20,476	-	-	15,000	100.00%	61,692	4.11	61,692	無			
峻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44,897	-	-	-	(55,506)	30,000	85.71%	89,391	2.97	89,073	無			
		<u>\$ 9,788,765</u>		<u>\$ 1,382,762</u>	\$ -	<u>(\$ 55,519)</u>			<u>\$11,116,008</u>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抵 押 情 形
土 地	\$ 248,841	\$ -	\$ -	\$ -	\$ 248,841	無
房 屋 及 建 築	385,618	28	(157)	65,920	451,409	無
機 器 設 備	772,960	17,067	(314,976)	-	475,051	無
其 他 設 備	129,498	5,928	(2,469)	4,160	137,117	無
未 完 工 程	66,686	-	-	(66,686)	-	無
合 計	<u>\$ 1,603,603</u>	<u>\$ 23,023</u>	<u>(\$ 317,602)</u>	<u>\$ 3,394</u>	<u>\$ 1,312,418</u>	

註

註：本期移轉\$3,394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入。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餘 額</u>	<u>備 註</u>
房屋及建築	\$ 31,337	\$ 16,163	(\$ 157)	\$ 47,343	
機器設備	470,986	74,908	(291,800)	254,094	
其他設備	<u>24,764</u>	<u>23,247</u>	<u>(2,469)</u>	<u>45,542</u>	
合 計	<u>\$ 527,087</u>	<u>\$ 114,318</u>	<u>(\$ 294,426)</u>	<u>\$ 346,979</u>	

(以下空白)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CMO		\$ 206,225	
TPT		162,554	
WLIC		136,024	
MEK		70,499	
其 他		782,298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1,357,600	

(以下空白)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總額							
	光電產品主機板	35,258	仟PCS	\$	4,556,880		
	原料				18,645		
	其他				<u>250,728</u>		
					4,826,253		
減：	銷貨退回			(46,132)		
	銷貨折讓			(<u>12,469)</u>		
營業收入合計					<u>\$ 4,767,652</u>		

(以下空白)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材料	
期初原料	\$ 175,726
加：本期進料	2,589,524
減：期末原料	(144,248)
轉列費用	(2,232)
原料報廢損失	(12,263)
原料出售	(21,957)
本期耗用原料	2,584,550
直接人工	217,146
製造費用	304,280
製造成本	3,105,976
加：期初在製品	-
減：期末在製品	-
製成品成本	3,105,976
加：期初製成品	84,920
本期進貨	1,341,297
減：期末製成品	(68,369)
製成品報廢損失	(13,019)
轉列費用	(8,775)
產銷成本	4,442,030
出售原料成本	21,957
存貨報廢損失	25,282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2,500)
營業成本合計	<u>\$ 4,486,769</u>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費 用		\$ 86,471	
薪 資 支 出		50,994	
保 險 費		31,180	
生 產 消 耗		29,663	
水 電 瓦 斯 費		20,719	
包 裝 費		15,228	
其 他		70,025	
		\$ 304,280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超 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91,165	
員 工 紅 利		76,460	
折 舊 費 用		25,762	
其 他		71,407	
		\$ 264,794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超 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